

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认真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实施“三抓三促五整治”为抓手，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精准施策、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以赴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工作目标

（一）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以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红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十三五”末，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94%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保持全国领先，PM_{2.5}等6项污染物年均浓度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二）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4个方面38个具体问题，制定具体问题整改清单，细化为72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落实到位一个、对账销号一个，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成果，将整改落实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探索建立一系列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以问题整改促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最大限度地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示范效应。

三、主要举措

（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思想，

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也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的谆谆告诫，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机制，坚决守住福建的绿水青山。

2. 强化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地落实。健全福建省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责任导向，强化正向激励，建立更具刚性的考核机制。完善年度福建省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评分细则，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下达年度省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3. 加强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重中之重，强化地方党委、政府整改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一季一督查”机制，每季度督查通报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重点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环境监察制度，开展日常环境监察，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环境监察的重要内容。

4. 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强化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运用，以责任追究倒逼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破解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不够重视、措施不够有力等问题。加快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突出绿色发展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权重。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严格责任追究，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对整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坚决追究责任。

（二）抓好污染防治“三大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抓“清新水域”工程。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针对督察反馈的一些城市内河黑臭、部分小流域污染等水环境问题，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加快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项目，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实施“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加快制定出台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全力推进侵占行洪河道、生猪养殖污染、城市黑臭水体等“三项全面清理”整治。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到2017年底前，福州、厦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水体黑臭现象。持续推进小流域治理这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建立有专人负责、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四有”小流域治理模式。到2018年底前，汇入12条主干流及直接入海的小流域、省级考核的重点整治小流域消除劣V类水体，到2020年全省小流域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以上。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全面实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推动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水电站监督管理，落实生态下泄流量，到2020年，因水电开发导致的减水、脱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抓“洁净蓝天”工程。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多污染源综合防控。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的环境监管，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深化 VOCs 专项治理，重点整治石化、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实施一批 VOCs 治理工程项目。加快火电行业节能环保和超低排放改造，2017 年底前全面实现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加强移动污染源治理，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强化科技支撑，科学精准地实施臭氧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全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完善轻微污染天气的应急机制和管控措施。

3. 抓“清洁土壤”工程。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行农用地、建设用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和重点行业企业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及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大幅削减危险废物贮存量，全面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三）实施促进“三大能力”提升计划，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

1. 促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提升。针对督察指出的部分地区污水收集率低、城乡污水处理不配套等问题，（1）加快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全覆盖、全连通，解决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断头问题，内河沿岸排污口实现全截污、全治理，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福州、厦门市城市建成区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清淤疏浚、河道清障、沿河主要排污口截污、生态补水工程，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18 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要在 2019 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县（市）城市建成区在 2020 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达到长制久清。“十三五”期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6000 公里以上，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4% 以上。

（2）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3）加快沿海 6 市 1 区 54 座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4）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启动 365 个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污水处理项目，2017 年底前建成 100 个以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及主要配套管网，力争 3 年全部建成投运。

2. 促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围绕督察反馈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及其渗滤液处置等问题，（1）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妥善处置现有积压的飞灰，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

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2) 提升改造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3) 加快现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8 个未建设渗滤液处置设施和 16 座渗滤液处理不达标应提标改造的填埋场中，已开工建设或完成招标的，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尚在前期的，于 2018 年底前建设完成。(4) 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村收集、乡中转、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和多元化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投入运营机制，2020 年底前全省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3. 促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针对督察指出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匹配问题，持续实施危险废物工程包项目建设，2017 年底前，厦门、漳州等地要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福州、莆田分别于 2018 年底、2019 年底前新建成 1 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到 2020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 100 万吨/年，有效解决精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到“十三五”末，构建形成种类齐全、能力相当、结构平衡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四) 打好“五大专项”整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深化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整治。针对督察反馈的落后产能、

工艺、设备等问题，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整合提升。实行清单管理、台账督办、跟踪问效、目标考核，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取缔小造纸、小铸造、小钢铁、小煤矿、实心粘土砖等落后产能、工艺、设备。认真落实国家的部署要求，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取缔“地条钢”加工企业；坚决淘汰铸造行业落后设备；按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能要求的煤矿，加快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企业”、违法违规或不达标煤矿的退出步伐。

2. 深化建筑饰面石材行业专项整治。针对督察反馈的局部地区石材矿山非法开采、一些石材加工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较低等问题，从严控制饰面石材矿山开采规模，严厉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全面关闭非法开采的饰面石材矿山；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制度，福州罗源和宁德古田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快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集中入园和整合提升，依法取缔关闭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强化粉尘和污水治理，完善雨污分流，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2018 年底前消灭“牛奶溪”。全面关闭福州罗源、宁德古田等地 113 家非法开采饰面石材矿山；加快宁德古田石板材行业全面退出；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泉州和莆田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整治。

3. 深化“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针对督察反馈的局部区域

“散乱污”问题，强化产业规划布局，加强源头管控，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的“散乱污”企业，同时加快专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集聚发展、集中治污，促进形成链条完整、产业配套、循环发展的绿色产业。全面开展宁德市机砖制造、龙海市汽车拆解、尤溪县造纸、福州高新区根雕加工、永泰县蜜饯加工、长乐区钢渣加工等“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全面摸排、集中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淘汰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手续不全、无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整顿规范一批、搬迁整合一批、关停取缔一批。

4.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不折不扣落实督察指出的畜禽养殖污染小流域等问题的整治。（1）坚持生态先行，疏堵结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落实畜禽养殖发展和治理规划，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推进配套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实现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

（2）严格落实禁养区养殖场（户）、可养区未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生猪规模养猪场（户）的拆除工作，支持可养区存栏25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对已关闭的养猪场（户）坚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做到应拆全拆，确保不留死角、不留后患。（3）加强常态化监管和综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严防禁养区生猪养殖反弹回潮，坚决遏制生猪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

（4）采取进度通报、重点督查、约谈问责等措施，确保完成拆除

和升级改造任务。

5. 深化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力推进督察指出的石化化工园区和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加强环境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1）加快应急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等风险较为突出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2018年上半年完成4.2万立方米的应急池联通能力提升改造工作。（2）强化尾矿库管理，对225座尾矿库的环境风险开展全面评估，对存在环境风险的，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严格尾矿库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从源头减少尾矿渣产生；加快“三边库”和位于水源上游尾矿库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切实提升尾矿库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五）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实施最为严格的保护和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根据国家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工作，配套出台管理办法，为生态保护红线的长效管控提供制度保障。以山形水系为主框架，形成以闽西武夷山脉-玳瑁山脉和闽中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骨架，以

闽江、九龙江等主要流域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的基本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2.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督察指出的侵占沿海湿地、无序海水养殖等问题整治。(1) 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落实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设区市海洋功能区划与省级区划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严格围填海项目用海审批，最大程度减少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2) 实施“碧海银滩”工程，合理开发和保护岸线、海湾等资源，加强近岸海域典型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严格落实国务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抓紧出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管理规定等制度，实施退养还湿工程，加强湿地项目用海监管。(3) 制定全省海水养殖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加快不符合规划养殖设施清退，加强执法巡查，巩固整治清退成效。2017 年底前完成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海水养殖和餐饮项目的查处及清退工作；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违规海水养殖清退工作；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不符合规划养殖设施的清退。

3. 严格生态敏感区监管。加快整治督察指出的部分生态敏感区违规开发问题，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生态脆弱区域的有效保护，杜绝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管理，严肃查处、清理违规养殖、违法排污口和违法采矿等问题。分类处置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非法养殖问题，对 2013 年以前发生的非法养殖问题，制定实施退养还湿计划，明确整改时限，按期整改到位；对 2013 年以来违规扩大养殖面积的，在 2017 年底前完成退养还湿。2018 年 7 月底前，移除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和排污口。专项清理涉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违规审批矿业权问题，对被侵占、破坏的森林公园实施恢复治理，逐步恢复森林公园生态环境。依法严肃查处侵占、破坏漳州市东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南平市樟元山省级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

（六）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1.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任务。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机结合，对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和总体要求，围绕夯实筑牢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目标，认真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提出的 6 个方面重点任务和 38 项改革成果要求，加大 2016 年“15+3”项重点改革任务实施力度，推动 2017 年 17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实施，提前部署推进 2018 年 6 项重点改革任务，尽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力争到今年底试验

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2.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将中央顶层设计与我省地方实践相结合，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以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环境治理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等改革重点领域持续探索创新，加大攻坚力度、争取率先突破，增强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3. 强化改革试验经验总结推广。及时总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经验和成果，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和效果评估，对探索试点中取得的有创新突破、群众获得感较强的重大改革举措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凝练和提升，成熟一条、推广一条，切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努力打造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福建样板”，为增添绿色发展动能、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供经验示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由省委书记尤权任组长，省长于伟国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福建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督察整改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挂靠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具体工作。各地成立相应的整改机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肃责任追究。成立福建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由省监察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等单位参加。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形成调查报告，商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认定，提出责任追究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由问责领导小组审核后，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落实处理意见，公开处理结果。

（三）明确整改时限。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提出的4个方面问题，制定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见附件），分解成38个具体问题，共72个整改任务，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对短期内能解决的，倒排计划、加快进度，1个月内整改完成；对确需一段时间解决的，限时整改，并力争在督察正式反馈后6个月内有明显进展；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和阶段性目标，按期整改到位，确保尽快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督查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落实生态环保“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省直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并及时梳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五）及时公开信息。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整改工作情况宣传报道，及时公开整改整治工作、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以及违法违规问题责任追究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营造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社会氛围。

附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当地环境质量盲目乐观；对当地明显存在的生态破坏、环境基础设施落后、城市脏乱差等问题缺乏基本认识，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把长期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归于客观原因，既没有从主观上找原因、找差距，也没有积极采取措施去研究、去解决；对群众反映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处理不够及时，措施不够有力。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思想，提高生态文明试验区政治站位，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守住福建的绿水青山。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常委会、

政府常务会研究环保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研究环保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2.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学习内容。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区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突出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安全的底线作用。加强政策制度衔接融合，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清理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

3.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将中央、国务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目标任务梳理分解，纳入各年度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并逐级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列入重点督查和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内容，强化督导考核。

4. 严格执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强化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快解决突出问题，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5. 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在2016年对3个设区市开展督察的基础上，2017年下半年完成全省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督察，督促各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主体责任，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福建省在批准厦门、宁德、莆田 3 市海洋功能区划时，增加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港口区、矿产与能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等开发性用海面积，累计达到 3068 公顷，部分区域与国务院批准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规定和海洋环境保护需求相违背。目前部分填海工程已经实施，2016 年以来宁德福安市在“盐田港农渔业区”和“三沙湾保留区”出让海域使用权并实施填海工程，合计用海 142.75 公顷。

（一）部分区域与国务院批准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规定和海洋环境保护需求相违背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厦门、莆田、宁德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整改措施：

1.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厦门、宁德、莆田市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对厦门、宁德、莆田市 3 个市级海洋功能区划，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不一致的，一律立即停止执行。

2. 对正在修编的福州、泉州、平潭 3 个市级海洋功能区划，省海洋渔业厅督促福州、泉州、平潭按照国家海洋局《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海发〔2007〕18 号）和《关于组织开展市县

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海管字〔2013〕747号）进行编制，做到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对海洋环境保护的要求保持一致。

（二）宁德福安市部分填海工程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福安市委、市政府，省海洋渔业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整改措施：

1. 省海洋渔业厅责成宁德市、福安市对2016年以来在“盐田港农渔业区”和“三沙湾保留区”出让海域使用权并实施填海工程的，严格落实重要滨海湿地和海洋生态保护措施，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

2. 加快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将宁德市其它未实施的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中调减相应面积作为渔业区。

3.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宁德市、福安市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对非法用海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有的地方为了一时一地的发展，仍在违规出台“土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2015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但2016年莆田市

政府仍然出台“无检查周”和“下限执行处罚”等“土政策”。南平建阳区不仅未对旧的“土政策”予以清理，2016年还连续出台3个阻碍环境执法的文件。

（一）2016年莆田市政府仍然出台“无检查周”和“下限执行处罚”等“土政策”

责任单位：莆田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土文件”，严格依法行政，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措施：

1. 2017年8月底前，莆田市政府完成相关文件废止工作。

2. 省经信委在全省工业企业领域全面深入开展清理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工作。

（二）南平建阳区不仅未对旧的“土政策”予以清理，2016年还连续出台3个阻碍环境执法的文件

责任单位：南平市委、市政府，建阳区委、区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年9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土文件”，严格依法行政，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措施：

1. 2017年5月，建阳区委、区政府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已废止2016年出台的3个阻碍环境执法文件（潭政综〔2017〕155号）。

2. 省经信委在全省工业企业领域全面深入开展清理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工作。

四、2015年12月，泉州石狮市政府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认为市环境保护局虽然处罚正确、程序合法，但为避免企业与市政府产生合同纠纷，仍责成市环境保护局撤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石狮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现环境执法零干预。

整改措施：

1. 由泉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泉州市效能办等部门配合，依法依规对该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厘清责任。泉州市政府根据审查情况，责成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立即整改。

2. 加强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法制学习教育工作，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

3. 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保法制建设，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五、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铸造企业落后生产设备淘

汰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导致一些应予淘汰的落后设备仍在生产，带来明显的环境污染。三明市大田县 26 家铸造企业建有 28 座炼铁土炉、13 座炼铁高炉、2 座矿热炉，均属应淘汰的落后设备，污染严重。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此召开了专题会议，但未要求当地政府淘汰关停。督察时大田县仍有 19 家铸造企业落后炼铁设备未淘汰到位。

（一）省经信委对铸造企业落后生产设备淘汰不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关停所有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炼铁设备。

整改措施：

1. 省经信委督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举一反三，立即在全省铸造行业全面开展摸排。

2. 省经信委督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达标排放、落后的铸造企业坚决予以淘汰。

3.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对摸排出的落后产能列出清单，限时整改、限期淘汰。

（二）三明市大田县铸造企业落后炼铁设备未淘汰到位问题

责任单位：三明市委、市政府，大田县委、县政府，省经信委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关停所有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炼铁设备。

整改措施：

1. 省经信委督促三明市组成工作组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的问题一一进行核实，列出整改清单，按照要求抓紧整改到位。

2. 省经信委督促三明市对属于国家规定淘汰的落后设备，2017 年底前按产业政策坚决予以关闭淘汰。

3. 省经信委督促三明市强化落后产能日常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淘汰落后产能，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六、按照国家要求，产能在 3 万吨 / 年及以下以及开采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应于 2016 年底前全部淘汰，但督察发现福建省仍有 4 座应淘汰的煤矿未淘汰到位。

（一）三明市仍有 1 座应淘汰的煤矿未淘汰到位

责任单位：三明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国土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0 年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将丰海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剔除，退出重叠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2020 年底前，实施有序退出。

整改措施：

1. 省国土厅会同省经信委督促三明市立即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摸清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丰海煤矿开采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面积和范围、采矿许可时间和范围、水源保护

区设立的时间、级别及影响程度、出现重叠的原因等。

2. 2017 年底前，省国土厅将丰海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剔除。督促煤矿企业立即退出与水源地保护区重叠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撤出该区域井下生产设施设备，并在有关连通区域（巷道）设置密闭，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严防越界开采。

3. 三明市政府组织国土、环保、经信（煤炭）等部门和有关专家，深入丰海煤矿区开展现场勘查，摸清煤矿目前开采情况及对有关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状况，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源地保护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持续做好水源保护区地面塌陷观测、监测工作，做好地表饮用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动态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4. 省经信委督促三明市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对丰海煤矿实施关闭退出。

5. 省经信委会同国土厅组织有关地市举一反三，认真排查，严格落实国家去产能的工作要求，按期将不符合国家产能要求的煤矿淘汰到位，并加快违法违规或不达标煤矿的退出步伐。

（二）龙岩市仍有 3 座应淘汰的煤矿未淘汰到位

责任单位：龙岩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国土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0 年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将福建煤电股份公司翠屏山煤矿、漳平市拱桥中界石笋坑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与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重叠区域剔除，并退出重叠区域煤炭生产活动；吾祠煤矿退出重叠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在 2020 年底前实施有序退出。

整改措施：

1. 省国土厅会同省经信委督促龙岩市立即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全面摸清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山煤矿、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吾祠煤矿、漳平市拱桥中界石笋坑煤矿等 3 座煤矿开采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面积和范围、采矿许可时间和范围、水源保护区设立的时间、级别及影响程度、出现重叠的原因等。

2. 2017 年底前，省国土厅将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山煤矿、漳平市拱桥中界石笋坑煤矿等 2 座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剔除。督促翠屏山煤矿、吾祠煤矿和漳平市拱桥中界石笋坑煤矿立即退出与水源地保护区重叠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撤出该区域井下生产设施设备，并在有关连通区域（巷道）设置密闭，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严防越界开采。

3. 龙岩市政府组织国土、环保、经信（煤炭）等部门和有关专家，深入煤矿开展现场勘查，摸清 3 处重叠煤矿目前开采情况及对有关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状况，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水源地保护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持续做好水源保护区地面塌陷观测、监测工作，做好地表饮用水源地及备用水

源地动态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4. 省经信委督促龙岩市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对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吾祠煤矿实施关闭退出。

5. 省经信委会同国土厅组织有关地市举一反三，认真排查，严格落实国家去产能的工作要求，按期将不符合国家产能要求的煤矿淘汰到位，并加快违法违规或不达标煤矿的退出步伐。

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敏感区域（含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福建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包括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平潭等 6 市 1 区，但福建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研究拟订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仅对厦门、平潭和晋江、石狮、东山等 1 市 1 区 3 县提出一级 A 排放要求。6 市 1 区共计 65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即使到 2017 年底全部完成既定提标改造任务，能够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的也仅有 23 座，处理能力 218.5 万吨/日，仅为总处理能力的一半。

责任单位：沿海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沿海 6 市 1 区 54 座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和正在进行施工招投标以及规模小、改造工艺简单的，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征地难度大、规模大、改造工艺技术复杂、难

度高的，2018年6月底前完成。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沿海各设区市抓紧制定提标改造方案，综合考虑技术路线、运营成本、施工工期和涉及BOT项目合同调整谈判等方面内容。在充分挖掘现有污水处理厂潜能的前提下，以“先功能定位，后单元改造；先优化运行，后工程措施；先内部碳源，后外加碳源；先生物除磷，后化学除磷”为原则，同步开展工程设计。

2. 省住建厅组织建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专家库，抽调设计院、水务公司等污水处理方面的专家，指导各地确定工艺技术路线，并适时派专家到有关市县现场指导。

3. 省住建厅实行提标改造工程月调度、通报制度，建立厅领导分区包干和联络员定期督导机制，并列入宜居环境建设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对进度严重滞后的，提请省政府约谈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4. 省住建厅督促有关地市按照提标改造任务完成时限，落实投资资金和运行费用，倒计时安排项目建设计划，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八、福建省水利厅对水电开发造成的减水断流问题推动解决不力。全省共有6575座水电站，其中5026座为引水式，大部分没有生态流量下泄设施，造成部分河段减水，甚至断流。2013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要求各水电站安装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保障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落实到位。但截至督察时，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的仅 118 座，且近年来这项工作基本停滞。已安装在线监控的，管理也不到位。督察发现，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 5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 98 座，13 座 2016 年数据缺失率超过 50%。龙岩武平县华亭水电站未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大坝下游部分河道断流，上游河道湖库化，产生大量蓝藻，水生态破坏严重。

（一）福建省水利厅对水电开发造成的减水断流问题推动解决不力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经信委、环保厅、物价局，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按照一站一策，对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工作的水电站，分别在 2017 年底和 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到 2020 年，因水电站导致的减水脱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牵头开展总装机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整改工作，省经信委牵头开展总装机 5 万千瓦以上水电站整改工作。
2. 省水利厅组织各地按照河道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分阶段

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工作。

3. 2017 年 9 月底前，省水利厅、经信委对已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的 118 座水电站，特别是 13 座数据缺失率超过 50%的水电站，进行全面调查复核，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电站运行正常。

4. 省水利厅、经信委指导督促各地按照一站一策，对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生态下泄流量核定工作的水电站，分别在 2017 年底和 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的整改方案，明确改造方式、完成时限；根据整改方案，推动水电站加快改造，落实生态下泄流量，对无法落实的予以关停。到 2020 年，因水电开发导致的减水脱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5. 省水利厅、经信委举一反三，妥善处理水电发展与河流生态保护的关系，坚持发电服从生态、电调服从水调，加强水电站运行、管理与监督；会同省物价局制定生态电价奖惩办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推动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6. 省水利厅、经信委、环保厅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工作，按季度定期通报各地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

(二) 龙岩武平县华亭水电站问题

责任单位：龙岩市委、市政府，武平县委、县政府，省水利厅、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前

整改目标：生态下泄流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对武平县华亭水电站进行挂牌督办。

2. 龙岩市督促武平县华亭水电站加快改造，确保2017年8月底生态下泄流量问题整改到位。

3. 省水利厅督促龙岩市举一反三，妥善处理水电发展与河流生态保护的关系，坚持发电服从生态、电调服从水调，加强水电站运行、管理与监督，制定生态电价奖惩办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推动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

4. 省水利厅督促龙岩市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工作，按季度定期通报各地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

九、福建省一些地方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时，紧一阵、松一阵，缺乏持之以恒的决心。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对无证非法采矿打击力度，到2015年底前实现流域内石材矿山全面退出。但督察发现，福州罗源县、宁德古田县对无证采矿查处不力，113个矿山长期违法开采。罗源县72家矿山企业采矿证于2008年至2015年陆续到期，但仍未关停，非法开采问题突出；古田县41个矿山共计100个矿点2015年底采矿证到期后，也在超期开采。督察组随机

抽查罗源县7个矿山，发现主要生产设备和供电设施均未拆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力，大量废石随意倾倒，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问题比较严重。

（一）福州罗源县72家矿山企业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罗源县委、县政府，省国土厅、经信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末完成

整改目标：2017年9月底前，完成罗源县72个非法开采饰面石材矿山查处整改关闭工作；2018年底前，人口集中区可视范围内视觉污染及水土流失严重、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2020年底前，其余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 保持打击无证非法采矿高压态势。2017年9月底前，福州市政府对72个非法开采饰面石材矿山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非法采矿的，给予严厉查处。将已关闭矿山列为重点巡查区域每月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的，立即予以制止，并立案查处。福州市政府、省国土厅不定期组织抽查、通报。

2. 全面落实矿山关闭任务。福州市立即全面落实整顿关闭工作要求，拆除矿山供电、供水、工棚等生产生活设备和设施，妥善处置仍滞留矿区的矿产品和废石废渣。由福州市政府组织验收，省国土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并报告省政府。

3. 分区分时限完成矿山生态修复。福州市政府将废弃饰面石材矿山生态修复专项纳入当地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月抽查、季通报、年考核。按照当地《废弃饰面石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分区分时限完成生态修复，2018 年底前人口集中区可视范围内视觉污染及水土流失严重、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2020 年底前其余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4. 建立督查督办通报制度。罗源县政府实行矿山关闭整治工作月报制度，每月调度打击无证非法采矿情况、矿山关闭要求落实情况及生态修复进展情况。

(二) 古田县 41 个矿山开采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古田县委、县政府，省国土厅、经信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末完成

整改目标：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古田县 41 个非法开采饰面石材矿山查处整改关闭工作；2018 年底前，人口集中区可视范围内视觉污染及水土流失严重、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2020 年底前，其余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1. 保持打击无证非法采矿高压态势。2017 年 9 月底前，宁德市政府对 41 个非法开采饰面石材矿山进行逐一全面排查，发现非法采矿的，给予严厉查处。将已关闭矿山列为重点巡查区域每月

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的，立即予以制止，并立案查处。宁德市政府、省国土厅不定期组织抽查、通报。

2. 全面落实矿山关闭任务。宁德市立即全面落实整顿关闭工作要求，拆除矿山供电、供水、工棚等生产生活设备和设施，妥善处置仍滞留矿区的矿产品和废石废渣。由宁德市政府组织验收，省国土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并报告省政府。

3. 分区分时限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宁德市政府将废弃饰面石材矿山生态修复专项纳入当地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月抽查、季通报、年考核。按照当地《废弃饰面石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分区分时限完成生态修复，2018 年底前人口集中区可视范围内视觉污染、水土流失严重及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2020 年底前其余废弃矿山完成生态修复。

4. 建立督查督办通报制度。古田县政府实行矿山关闭整治工作月报制度，每月调度打击无证非法采矿情况、矿山关闭要求落实情况及生态修复进展情况。

十、福建省海域总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3752 公里，居全国第二位。但近年来福建省海洋保护力度不够，海洋生态环境不容乐观。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福建海事局，沿海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整改措施：

1. 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沿海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环保工作时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一并纳入研究；沿海县、乡两级党委、政府研究环保工作时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一并纳入研究，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海洋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中关于海洋生态保护工作的规定，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3. 省海洋渔业厅进一步完善《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落实我省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中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比例、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四项指标。

4. 推进全省树立“五个用海”理念，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组织做好海洋资源管理工作，继续实施一批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项目，不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十一、2010年以来，福建省累计审批填海项目 382 宗，使用

近岸海域 9062 公顷，侵占了部分沿海湿地。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需“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但 2016 年 12 月以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陆续审批 16 宗用海项目，共计占用湿地 284.45 公顷，只占未补，国家湿地保护要求没有得到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林业厅，沿海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滨海湿地保护措施。

整改措施：

1. 暂停除交通、渔港建设、公务专用码头、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以及已形成事实填海的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内项目用海外和占用湿地没有实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的围填海项目用海审批。省海洋渔业厅会同林业厅组织落实。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 号），由省林业厅尽快牵头制定出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标准与管理办法，以及“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管理规定。待管理规定出台后，按照管理规定办理。

十二、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2011 年以来，围海养殖造成保护区湿地面积减少近

170 公顷，局部生态系统遭受破坏。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前

整改目标：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湿地，恢复原状；实施退养还湿工程，加强湿地项目用海监管，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督促宁德市配合厦门海事法院执行、落实保护区围海养殖区域恢复湿地原状及并处罚金的行政处罚决定，确保占用湿地保护区的围海养殖项目按时限全部退出，确保保护区面积不减少；同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增加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修复遭受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

2. 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督促宁德市加强湿地项目用海监管，加强陆上和海上巡护，制订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保护区巡查，杜绝破坏湿地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组织各地举一反三，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但福建省局部海

域存在高密度养殖和非法养殖，且多位于海湾、河口及水体交换较慢的海域，造成局部海域富营养化。全省海水养殖面积约为15.59万公顷，其中规划区外养殖面积约3.02万公顷，主要集中在宁德三沙湾和福州连江县近岸海域。三沙湾规划养殖面积1.32万公顷，实际养殖面积1.65万公顷，禁养区仍有348公顷网箱养殖和5010公顷藻类养殖没有清退。连江县近岸海域规划区外养殖问题突出，全县近海规划养殖面积6651公顷，到2016年底实际养殖面积2.24万公顷，造成养殖区水质恶化，Ⅱ类水质比例由2014年39.4%下降到2016年的35%，Ⅳ类和劣Ⅳ类水质比例由2014年49.1%上升到60.4%

（一）福建省局部海域存在高密度养殖和非法养殖

责任单位：沿海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海洋渔业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末完成

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制定全省海水养殖清理整顿工作方案；2018年底前，修编海水养殖规划并颁布；2020年底前，清退不符合规划的养殖设施。

整改措施：

1. 2017年底前，省海洋渔业厅完成不符合规划摸底排查，列出清退整治清单，制定全省海水养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时限、措施、责任单位。

2. 2018 年底前，省海洋渔业厅完成 2018-2030 年沿海市、县级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编制修订和颁布，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明确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范围，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3. 省海洋渔业厅细化年度清退任务，坚持立行立改，督促沿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年度有序推进整治任务落实，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不符合规划清退任务。

4. 加大执法巡查。由沿海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组织渔业、海警、公安、林业等执法部门加强对整治水域的巡查，防止出现新增、回流、迁移等反弹现象，巩固整治清退成效。

(二) 连江县近岸海域规划区外养殖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连江县委、县政府，省海洋渔业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福州市连江县不符合规划养殖设施的清退，确保“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措施：

1.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完成连江县罗源湾南岸 5980.5 公顷养殖面积的清退工作。

2.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7 年底前，根据农业部《养

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完成《连江县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编制工作。

3.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福州市根据重新编制的规划，制定连江县海水养殖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养殖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不符合规划区域养殖的清理整顿工作。

4. 福州市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加强执法检查，对不符合规划及未持有养殖证擅自占用海域养殖的，责令限期整改或自行拆除养殖设施；对逾期未整改或未拆除养殖设施的，依法对其养殖设施予以拆除。

（三）三沙湾规划外养殖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省海洋渔业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末完成

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制定《宁德市海域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宁德市湾内海域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办法》和《三都澳内海上养殖区综合整治统一行动方案》；分年度推进养殖清退；2020年底前，完成宁德市不符合规划养殖设施的清退，确保“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措施：

1.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宁德市在2017年底前，制定《宁德市海

域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宁德市湾内海域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办法》和《三都澳内海上养殖区综合整治统一行动方案》。

2.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宁德市分年度推进不符合规划养殖设施的清退工作，2017年清退禁养区内藻类养殖1798公顷、渔排85公顷；2018年清退禁养区内藻类养殖2487公顷、渔排174公顷；2019年清退禁养区内藻类养殖725公顷、渔排89公顷；2020年巩固整治清退成效，防止养殖设施新增、回潮。

3. 加大执法巡查。由宁德市牵头，组织渔业、海警、公安、林业等执法部门加强对整治水域的巡查，防止出现新增、回流、迁移等反弹现象，巩固整治清退成效。

4. 引导渔民转产转业。省海洋渔业厅督促宁德市制定海水养殖渔民转产转业实施方案，引导养殖渔民按照规划发展外海深水大网箱、贝藻类等养殖。

十四、一些海洋保护区违规养殖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共划定30个海洋保护区，严格禁止影响海域生态环境的用海活动。但督察发现，泉州市政府违规批准在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开展海水养殖，养殖面积88公顷。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

整改时限：2018年7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制定清退方案，清退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核心区内海水养殖行为，2018年7月底前完成整治。建

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立即注销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海水养殖的相关许可证书。

2.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泉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核心区内所有海水养殖行为清退方案。

3. 省海洋渔业厅会同省林业厅督促泉州市在 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对核心区内所有海水养殖行为清退工作，给予养殖渔民合理补偿，确保占用核心区的海水养殖项目按时全部清退，确保保护区面积不减少。

4. 省林业厅督促泉州市完善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布局建设监控系统，提高管护能力，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5. 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督促各地举一反三，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监管，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海洋主管部门严格用海审批，加强用海监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管护及执法巡查，依法依规查处涉及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十五、一些地方对保护区内违法养殖查处不严，清退不力，漳州市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有养殖面积 323 公顷，缓冲区有 239 公顷，2013 年以来养殖面积仍在扩大，核心区和缓冲区分别新增养殖面积约 20 公顷和 11 公顷。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

保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2013年以来违规扩大的养殖面积于2017年底前整改到位，2013年以前的养殖项目由漳州市政府于2017年9月底前制定退养还湿计划并按期完成整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立即取消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海水养殖的相关行政许可。

2.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漳州市在2017年9月底前，制定切实可行的退养还湿计划。对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非法养殖问题实行分类处理，对2013年以来违规扩大养殖面积的，到2017年底前完成退养还湿；对2013年以前的，按计划依法依规尽快实施，确保养殖项目按时限全部退出，确保保护区面积不减少。

3. 海洋主管部门严格用海审批，加强用海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海行为，杜绝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用海行为。

4. 省林业厅督促漳州市制订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布局建设监控系统，切实提高管护能力，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5. 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组织各地举一反三，加强

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管，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泉州市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存在两个非法海蛎养殖场，养殖面积约 20 公顷。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核心区内非法海蛎养殖场依法全面退出；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杜绝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泉州市制定养殖清退工作方案，开展核心区内非法海蛎养殖场的核查、核对，确定当前核心区的养殖基本情况。

2.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当地海洋与渔业部门，约谈养殖业主，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对核心区内养殖项目按时限全面实施清退，强制拆除废弃和遗留海上养殖生产设施。

3.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泉州市制定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增加保护区管护专业人员配备，切实提高管护能力。

4. 省海洋渔业厅督促泉州市严防养殖回潮，同时会同环保厅组织各地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保护区监管。

十七、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规定，海洋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排污，但 2013 年东海污水处理厂在泉州湾海洋保护区设置尾水排放口，日排废水约 1.4 万吨。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保厅、住建厅

整改时限：2018年7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标并开工建设；2018年7月底前，东海污水处理厂水排放口移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整改措施：

1. 泉州市立即启动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和排污口移出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方案设计。

2. 泉州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标并开工建设；2018年7月底前，完成排放管道和排污口新建工程。

3. 省住建厅会同环保厅督促泉州市在整改过渡期间，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省林业厅会同海洋渔业厅督促河口湿地保护区有针对性地提出施工期间减缓污染物入海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的具体措施。

十八、《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明确将森林公园列为禁止开采区，但督察发现，漳州市东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南平市樟元山省级森林公园内长期存在矿山开采，造成林木毁坏、土壤剥离、黄土裸露，并形成多个数米深的大矿坑。福建省林业厅在东山国家森林公园设立后陆续批复占用5块、共计19.8公顷林地用于采矿。截至督察时该森林公园内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爱烁硅砂有限公司

3处矿区仍在开采，生态破坏面积11.7公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为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违规核发采矿证，采矿期到2020年4月；东山县国土资源部门4次违规为爱烁硅砂有限公司续发采矿证，采矿期到2018年9月。

（一）漳州市东山国家森林公园内长期存在矿山开采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东山县委、县政府，省林业厅、国土厅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整改目标：立即终止4份森林公园采矿林地行政许可。2017年底前，完成东山国家森林公园内采矿区的植被恢复工作，恢复采矿区域生态环境。调查涉及违规审批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

整改措施：

1. 省林业厅、国土厅督促漳州市在2017年8月15日前，终止4份永久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编制完成东山国家森林公园内采矿区的植被恢复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2017年底前，按植被恢复方案的要求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 省林业厅、国土厅督促漳州市开展实地测量，核实矿山与森林公园重叠的面积、位置关系等情况；剔除重叠矿区范围，变更矿区范围；督促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加快生态恢复治理并组织验收。

3. 省林业厅、国土厅组织各地举一反三，加强各类森林公园的监管，清理违规审批矿业权问题，严肃查处涉及森林公园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省国土厅、林业厅组织对全省涉及森林公园审批矿业权问题实施专项清理。对涉及森林公园的违法审批续证矿业权予以依法注销，2017 年底前一律关闭退出；先于森林公园确界之前已合法设立的，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有效期届满后矿业权不予延续。

5. 省国土厅、林业厅组织开展退出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一步核实森林公园受损林地面积，逐步恢复已被破坏的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二）南平市樟元山省级森林公园内长期存在矿山开采

责任单位：南平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厅、国土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越界采矿行为；调查涉及违规审批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责任，恢复采矿区域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省林业厅、国土厅督促南平市进一步调查核实樟元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矿山开采问题，加强森林公园日常监管，防止越界采矿行为。

2. 省林业厅、国土厅督促南平市开展实地测量，核实矿山与森林公园重叠的面积、位置关系等情况；剔除重叠矿区范围，变更矿区范围。

3. 省林业厅、国土厅组织各地举一反三，加强各类森林公园的监管，清理违规审批矿业权问题，严肃查处涉及森林公园的违法违规行爲。

4. 省国土厅、林业厅组织对全省涉及森林公园违规审批矿业权问题实施专项清理。对涉及森林公园的违法审批续证矿业权依法予以注销，2017 年底前一律关闭退出；先于森林公园确界之前已合法设立的，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有效期届满后矿业权不予延续。

5. 省国土厅、林业厅组织开展退出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一步核实森林公园受损林地面积，2017 年底基本完成植被恢复等治理工程，逐步恢复已被破坏的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十九、2015 年，泉州市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餐饮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达 4000 平方米，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收归国有，用作公益宣教基地。

整改措施：

1. 泉州市责令该场所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2. 泉州市组织清理拆除餐饮设施设备和附属设施。
3. 泉州市将有关违法建设场所依法收归国有，由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管理，用作公益宣教基地。

二十、福建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欠账较多，存在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目标：补齐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我省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在2017年底前，明确“十三五”规划所列项目的实施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资金计划。

2.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分年度推进具体项目实施，同时将清单内项目纳入宜居环境建设、补短板工程和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3. 省住建厅加强调度督促，每半年巡查一次，对推进滞后的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建立厅领导分区包干和联络员定期督导机制，列入宜居环境建设督查内容进行定期督查，对列入省政府督查内容工作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约谈。

二十一、福建省多数地市老城区和山区县管网改造进展缓慢，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福州鼓楼区、台江区主干管网建设不到位，主城区污水管网覆盖密度低，支管接管不到位区域达 78.18 平方公里，占到城区总面积的 34.4%，尚未建成主干管网达 258 公里，造成大量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全市雨污分流改造进展缓慢，市区雨污合流管网占比 30%，造成大量生活污水溢流排放；管网破损和雨污混接现象突出，近年来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下降，2016 年仅为 141 毫克 / 升，同比 2011 年下降 30%。针对福州市的问题，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多次通报，但未引起重视，至今管网破损和雨污混接家底不清。据测算，福州市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仅为 66%，每天约 22.7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城市内河，导致城市内河黑臭严重。督察组现场抽查金港河、龙津河、洋洽河和茶园河，垃圾、淤泥和油污漂浮水面，河水呈现墨黑色，污染问题十分突出。采样监测显示，上述内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平均高达约 100 毫克 / 升和 20 毫克 / 升。西湖公园是福州市民休闲的重要场所，但环西湖片区每天约有 3000 吨污水直排入湖，对湖体造成较重污染。

从目前情况看，福州市距离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的省会城市 2017 年底达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目标还有较大差距，2017 年底前完成消除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难度较大。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截至 2016 年底，平潭综合实验区仅建成投运 1 座 2 万吨 / 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难以满足污水处理要求，长期满负荷运行，全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 50% 左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溪流直排大海。监测数据显示，全岛 36 条入海溪流中，34 条为劣 V 类水体。督察组对龙凤头河现场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高达 114 毫克 / 升和 15.4 毫克 / 升，超过水功能区标准 2.8 倍、9.3 倍。仙游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13 年以来累计停电 100 余次，停电期间生活污水直排木兰溪，导致木兰溪水质恶化，园头桥国控断面 2017 年一季度由上年 III 类降为 IV 类，4 个支流监测断面水质长期为劣 V 类。

（一）福建省多数地市老城区和山区县管网改造进展缓慢，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6000 公里以上，到 2020 年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4% 以上。

整改措施：

1. 2017 年底前，省住建厅出台全省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的实施

意见、市政排水设施管理移交办法、排水管道运行维护标准等政策制度规范。

2.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立即采用网格化方式，开展全省排水管网情况排查，制定完成排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明确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具体项目清单和完成时限，分步进行管网建设与改造，列入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3.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全面建立常态化养护机制，并明确市场化养护试点，制定排水管网年度养护计划，建立完善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和养护机制。

4. 省住建厅会同环保厅、水利厅督促各地落实黑臭水体整治“河长制”。加强对小型加工业、餐饮企业、洗车洗涤行业、宾馆服务业等治污、纳管情况的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内河周边的早夜市、大排档、烧烤摊等。加强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加强河道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拆除侵占河道的违章建筑，严厉打击随意向水体倾倒弃置建筑垃圾、弃土，擅自设置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5. 省住建厅建立全面排查管网工作季报制度，通过干部挂钩和联络员机制强化定期督导。重点加强对各地管网排查和管网新建改造的检查、通报；对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进展滞后的市、县进行约谈，并协调解决问题。将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重要内容和党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二) 福州城区污水管网和黑臭水体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鼓楼、台江区委、区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福州城市建成区在 2017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的清淤疏浚、河道清障、沿河主要排污口截污、生态补水工程，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在 2018 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福州市污水厂进水浓度有明显提高。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会同环保厅、水利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具体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整改；完成黑臭水体的清淤疏浚，河道清障，完成沿河主要排污口截污，实施生态补水工程，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在 2018 年底前基本完善污水管网，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福州市污水厂进水浓度有明显提高。

2. 省住建厅督促福州市立即开展管网排查、清淤疏浚和改造修复等工作，实行每月调度；会同环保厅、水利厅建立黑臭水体整治周报、月报、季报制度，定期检查监督。

3. 省住建厅督促福州市结合拆迁改造，对拟拆迁区域管网重新规划建设；对建设盲区、断头管、线段缺失等遗留问题，逐一

排查，依照黑臭水体区、易涝区、敏感区和一般区等四个轻重缓急的类型，分年度开展排查、建档、清疏、修复、改造等工作，到“十三五”末全面完成管网修复；结合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作，每年实施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三）仙游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问题

责任单位：莆田市委、市政府，仙游县委、县政府，省住建厅

整改时限：2017年8月底

整改目标：仙游第一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2017~2020年，木兰河流域干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维持在83.33%以上，其中仙游蒋隔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

整改措施：

1. 仙游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已于7月25日完成双回路电线架设并投入运行，并配备1台300KW的柴油发电机组。

2. 省住建厅督促莆田市完善沿线西苑、度尾、大济、鲤南等14个乡镇及鲤城、霞林、镇海、拱辰等4个街道污水收集管网，2019年底前基本解决城区（含集镇区、工业园区）生活污水收集问题，2020年底前实现沿线所有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3. 莆田市重点开展大济溪、龙华溪、苦溪、柴桥头溪、仙水溪、长岭溪、延寿溪、南洋河网、北洋河网等9条木兰溪沿线主要汇水支流的综合整治，持续提升汇水流域水质。2017~2020年，

主要汇水支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分别达到 55.6%、66.7%、66.7%、77.8%。

4. 莆田市加大沿岸雪津啤酒厂、华峰工贸等 21 家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及执法力度。

5. 莆田市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管控，严格查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反弹复建”畜禽养殖场一律予以取缔关闭。2017 年底前实现木兰河流域沿线村庄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降低化肥农药流失对水质的影响。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责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具体整改计划；2018 年底前，完成旧城区管网排查清淤疏浚等工作；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旧城区截污工作；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在 2017 年底前，制定具体整改计划；2018 年底前，完成旧城区管网排查清淤疏浚等工作；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旧城区截污工作；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

2.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立即开展管网排查改造、清淤疏浚等工作，实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定期检查监督。

3.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按时完成旧城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作。

4.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坛南湾污水处理厂、竹屿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按时建成投运，同时分年度完善管网配套。

5.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学引导、统筹安排全区农村污水的治理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建设，2017 年完成项目招标前期工作，2018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农村污水治理。

6.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健全污水基础设施建设运行长效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建立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保障体系，加强日常监督考评，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十二、2013 年建成的莆田市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但因管网不配套，直至 2015 年 4 月才投入试运行。督察进驻期间，该厂负荷率仍不足 50%，进水浓度长期低于 100 毫克/升。莆田市仙游县位于木兰溪上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7 月建成，但由于配套干管未建成至今没有投运，服务片区生活污水长期直排。

还有一些地区由于污水管网不配套，导致污水处理厂长期“晒太阳”，没有发挥应有的治污作用。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建成投运，处理能力 4.8 万吨/日，由于配套管网未贯通，投资区内生活污水长期直排洪岱港，污水处理厂只得

抽取河水处理，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约为 4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尽管干管于 2017 年 4 月贯通，但日进水仅 0.2 万吨，仍无法正常运行。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现场检查发现，台商投资区周边低干渠龙池段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样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高达 927 毫克/升、24.9 毫克 / 升和 6.8 毫克/升，水体黑臭严重。

（一）莆田市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问题

责任单位：莆田市委、市政府，涵江区委、区政府，仙游县委、县政府，省住建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莆田市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基本正常运行，2018 年底前整改完成；加快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7 年底前投运。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莆田市立即组织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摸底，结合历史欠账及今后需求，2017 年底前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资金保障。已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第一年末应稳定达到已建成规模的 60%以上，第三年末应稳定达到已建成规模的 75%以上。

2. 省住建厅督促莆田市将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仙游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内容，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分年度加快莆田市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017年底前，莆田市涵江区江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达到1.2万吨/日，基本正常运行；2018年底前，污水处理量达到1.45万吨/日以上。2017年底前，完成仙游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沿木兰溪两岸（榜头、盖尾境内）铺设，2018年计划新建榜头镇污水管网11.2公里，盖尾镇污水管网6.2公里。

3. 省住建厅建立省、市、县督查制度，实行县市区领导挂包、设区市定期督查、省里抽查机制，落实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确保全面整改落实。

4. 多渠道筹措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资金，鼓励县（市、区）政府采用PPP模式，统一组织实施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建设维护管理水平。

5. 省住建厅组织各地建立管网建设长效机制，加大政府投入，省级每年安排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补助资金，市、县政府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建立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保障体系。加快培育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乡镇污水处理。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纳入每年宜居环境建设任务，加强督查考评，并对滞后市县进行约谈。

（二）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生活污水处理厂问题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漳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商务厅、环保厅、财政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末完成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分年度推进实施；2020 年底前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立即组织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进行摸底，结合历史欠账及今后需求，2017 年底前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资金保障等，分年度推进实施。

2. 省住建厅会同商务厅督促漳州市将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内容，按照“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分年度加快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017 年底前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40 公里，共计项目 11 个，实现处理率达 75%；2018 年 6 月底前达到 90%。

3. 省住建厅会同商务厅、环保厅建立省、市、县督查制度，实行县市区领导挂包、设区市定期督查、省里抽查机制，落实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确保全面整改落实。

4. 多渠道筹措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资金，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乡镇污水管网建设，选择专业化建设公司代建，提高建设维护管理水平。

5. 省住建厅会同财政厅组织各地建立管网建设长效机制，加大政府投入，省级每年安排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补助资金，市、县政府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建立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保障体系。加快培育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乡镇污水处理。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纳入每年宜居环境建设任务，加强督查考评，并对滞后市县进行约谈。

二十三、《“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2015年福建省生活垃圾总处理能力应达到3.06万吨/日，但截至2016年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77万吨/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虽然作了部署和督促，但推进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截至督察时仍有14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未按要求建成投运，平潭、闽侯、罗源等地至今未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闽侯、罗源县委、县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未完成

整改目标：除漳浦县、永定区、建瓯市由原“规划填埋”现已采用垃圾焚烧处理外，有序推进其余11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9月底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2019年6月底前，建成罗源生活垃圾焚烧厂；其余9个县市（含闽侯）2019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十三五”末，全省县县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满足城乡生活垃

圾处理需求。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有关地市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9月底前，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2019年6月底，建成罗源生活垃圾焚烧厂；2017年底前，其余9个县市（含闽侯）完成选址，2018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19年底前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 省住建厅督促有关地市在2017年9月底前，逐一制定11个县市（含闽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计划和措施、资金安排、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省住建厅将11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列入每年宜居环境建设任务，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

4. 省住建厅将项目建设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纳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二十四、国家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加快存量生活垃圾处理整治，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作了部署，但抓落实不够到位。截至督察时全省县级及以上地区仍有49个非正规垃圾堆场和不达标处理设施，存量垃圾高达1651万吨，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较大。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环保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

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未完成

整改目标：2018年3月底前，有关市人民政府完成风险评估和整治方案制定；“十三五”末基本完成存量垃圾治理。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各有关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49个非正规垃圾堆场和不达标处理设施的风险评估和整治方案制定，明确整治计划和措施、资金安排、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2. 省住建厅将存量垃圾治理列入每年宜居环境建设任务，要求设区市每月汇总上报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季督查，会同环保厅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

3. 省住建厅将存量垃圾治理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二十五、乡镇在用简易垃圾填埋场和焖烧炉等设施共有483个，无渗滤液处理设施，焖烧炉无废气治理设施，局部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未完成

整改目标：2017年8月底前，全面停用简易垃圾填埋场和焖烧炉等设施并进行整治；分年度推进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全面排查全省焖烧炉、简易填埋场等易产生二次污染的简易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2017年8月底前全面停止使用，停用情况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的重点。

2.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全省483处乡镇简易填埋场和焖烧炉风险评估和整治方案制定，明确整改措施、资金安排、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省住建厅组织各地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一是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湿垃圾沤肥返田，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快乡镇转运系统建设，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247个未建成垃圾转运系统的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实现全省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

4. 省住建厅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村简易垃圾填埋场和焖烧炉停用和整治情况纳入农村污水垃圾考评重要内容。

二十六、大量垃圾渗滤液得不到有效处置。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2011年7月起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自

行处理渗滤液并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标准实施后，福建省在“十二五”相关规划中提出要求，但落实和监管不够到位。督察发现，全省县级及以上地区的53个垃圾填埋场中，8个未建设渗滤液处置设施，16个渗滤液超标排放。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填埋场长期违规堆存污泥，堆存量达51.8万吨，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该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未作防渗，实为渗坑，并设置可偷排软管。三明市尤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排放，现场监测，排放的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684毫克/升。平潭实验区生活垃圾简易堆存，截至督察时已达50万吨，无任何防渗设施，每年约7万吨渗滤液直排入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高达1250毫克/升和164毫克/升，污染问题突出。

（一）大量垃圾渗滤液得不到有效处置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18年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2017年10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8年6月底前，完成24座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在2017年10月底前，逐一组织制定市县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计划和措施、资金安排、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2.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将所有未设置渗滤液处理设施和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填埋场，采用移动式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杜绝过渡时期渗滤液污染问题。8 座未建设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和 16 座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填埋场，已开工建设或完成招标的，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在前期阶段的，2018 年底前完成。

3. 省住建厅会同环保厅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渗滤液整治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4. 省环保厅、住建厅督促各地加大执法力度，对全省 53 个垃圾填埋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填埋场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2017 年 10 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分年度推进落实；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制定红庙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计划和措施、资金安排、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2. 停止向红庙岭运送污泥。省住建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采用移动式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杜绝过渡时期渗滤液污染问题。2019 年 6 月底前，福州红庙岭垃圾填埋场完成防渗措施、渗滤池扩容改造工程和污泥坑整治。

3. 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渗滤液整治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福州市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4. 省环保厅督促福州市对红庙岭垃圾填埋场开展调查，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三) 三明市尤溪垃圾填埋场问题

责任单位：三明市委、市政府，尤溪县委、县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尤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处置。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4 月 20 日，尤溪县已对尤溪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立案查处，该企业新增 NF 膜分离处理系统设备已于 5 月 13 日投入使用，目前企业污水达标排放。

2. 省住建厅督促三明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四) 平潭实验区生活垃圾简易堆存问题

责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 9 月底前，建成投用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厂；2017 年 10 月底前，平潭填埋场投运应急处理设施；2018 年底前，完成整治。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在 2017 年 9 月底前，建成投用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厂。

2. 省住建厅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投用平潭填埋场移动式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杜绝过渡时期渗滤液污染问题；2018 年底前，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填埋场防渗措施和封场工作。

3. 省住建厅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会同省环保厅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渗滤液整治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二十七、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存在缺口近 4 万吨 / 年。截至督察时，全省待处置飞灰量 11.55 万吨，主要分布在泉州、莆田、南平。根据泉州市政府要求，石狮、晋江两

市应于 2013 年底前建成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并投入使用，但都没有按期完成。石狮市 2016 年 8 月建成填埋场，但仅四个月就已填满，督察时仍有 1.4 万吨飞灰等待处置；晋江市飞灰填埋场尚未完成选址。莆田市垃圾焚烧厂应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但至今尚未建成，2.8 万吨飞灰长期暂存厂内。

（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问题

责任单位：泉州、莆田、南平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8 年底前，所有生活垃圾焚烧厂全部配套飞灰填埋场，并满足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有关地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主体、措施、投入、时限。

2. 省住建厅督促各地立即责成所有飞灰填埋场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埋飞灰。同时，过渡期间，通过周边飞灰填埋处理设施，妥善处置现有积压的飞灰。

3. 省住建厅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会同环保厅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飞灰填埋场建设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二) 石狮市飞灰填埋场问题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石狮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8 年底前，建成投用，并满足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泉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开工建设石狮市飞灰填埋场；2018 年底前，建成投用。

2. 石狮市飞灰填埋场建设过渡期间，通过周边飞灰填埋处理设施解决厂区积压的飞灰处置问题。

3. 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飞灰填埋场建设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泉州市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三) 晋江市飞灰填埋场尚未完成选址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晋江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8 年底前，建成投用，并满足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泉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开工建设晋江市飞灰填埋场，2018 年底前建成投用。

2. 晋江市飞灰填埋场建设过渡期间，通过周边飞灰填埋处理设施解决厂区积压的飞灰处置问题。

3. 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飞灰填埋场建设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泉州市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以推进。

（四）莆田市垃圾焚烧厂配套飞灰填埋场问题

责任单位：莆田市委、市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建成投用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的飞灰填埋场，并满足处置需求。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莆田市在 2017 年底前，建成投用莆田市飞灰填埋场。

2. 莆田市督促飞灰填埋场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埋飞灰。

3. 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月调度、督查、通报，对进度滞后县市进行约谈。省住建厅将飞灰填埋场建设纳入干部挂钩基层机制督促落实，并纳入莆田市政府绩效和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加

以推进。

二十八、精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存在缺口，截至督察时，全省待处置精馏残渣量 2.14 万吨，主要分布在福州、宁德；待处置表面处理废物量 2.5 万吨，主要分布在漳州等地。大量危险废物暂存，环境风险隐患较大。泉州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缓慢。根据省政府要求，泉州市应于 2017 年底前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但该项目推进缓慢。

（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问题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全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削减 50%以上，厦门、漳州等地要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2018 年底前，福州市再建成 1 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2019 年底前，莆田市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2020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 100 万吨/年，有效解决精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危废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深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所有新建的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等行业企业必须进入相应专业园区。对辖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

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2. 省环保厅组织有关地市贯彻《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福建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推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项目建设，2017年完成5亿元以上投资。2017年底前，全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量削减50%以上，厦门、漳州等地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2018年底前，福州市再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2019年底前，莆田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2020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00万吨/年，有效解决精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危废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3. 省环保厅督促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加快建设一批“立足当地、服务周边”的危废处置项目，进一步提升危废处置能力。

4. 省环保厅组织各地在2017年底前，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情况排查，通过培育处置市场、协调跨区处置、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加大超期贮存危废处置力度；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超期贮存严重且无安全处置途径的企业，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切实减少全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量。

5.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环保厅持续组织开展“清水蓝天”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形成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 泉州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缓慢。根据省政府要求，泉州市应于 2017 年底前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但该项目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省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建成危险废物焚烧综合处置设施；2018 年投运。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泉州市贯彻《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福建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加快处置项目建设，2017 年底建成危险废物焚烧综合处置设施；2018 年投运。

2. 省环保厅督促泉州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所有新建的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等行业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化工园区。对辖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3.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环保厅组织泉州市持续开展“清水蓝天”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二十九、根据省政府要求，永春县、德化县应于 2016 年底前建成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但这两个项目均推进缓慢，至今未完成前期手续。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永春、德化县委、县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省能源集团、华润水泥福建大区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德化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2018 年底前投入试运行，实现飞灰协同处置。泉州市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就地就近安全处置要求。

整改措施：

1. 由于单条生产线规模不符合要求、邻避效应、市场竞争力不足等因素，永春县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尚未正式立项，业主已撤销建设。泉州市要加快建设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晋江市飞灰填埋场等项目，确保泉州市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就地就近安全处置要求。

2. 对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德化）飞灰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德化县、省能源集团、华润水泥福建大区加快项目建设，倒计时安排，确保 2018 年底前投入试运行。

三十、部分小流域整治不力。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住建厅，各设区市

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完成 60 条小流域治理、30 条小流域水质得到跨类别提升；2018 年底前，汇入 12 条主干流及直接入海的小流域消除劣 V 类水体，省级考核的重点小流域消除劣 V 类水体，消灭“牛奶溪”。

整改措施：

1. 将“小流域综合整治”列入 2017 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投资工程包，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督查”，加大水质监测和项目督导力度，确保年底完成 60 条小流域治理、30 条小流域水质得到跨类别提升。

2. 实施小流域“以奖促治”和水质考核，每年安排 3-5 亿专项资金奖励水质有跨类别提升和建立“四有”机制的小流域。同时，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住建厅对水质改善不力或整治不到位等情况，采取约谈、限批和问责等措施，层层压实责任。

3. 省水利厅、环保厅以河长制为抓手，在全省闽江、九龙江、敖江等 12 条主要流域、476 条小流域上设置各级河长、河段长以及河道专管员。

4. 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住建厅督促各地全面落实《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 年）》，确保 2018 年消除劣 V 类。

三十一、畜禽养殖是小流域污染主要来源，2017年3月，福建省八大养殖重点区域的17个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中，12个断面水质不达标，其中劣Ⅴ类断面8个、Ⅴ类断面2个。南平延平区斜溪桥断面、龙岩新罗区石铭断面，水质目标均为Ⅲ类，但近年来实际为劣Ⅴ类。福州闽侯县福丰生态农业公司和华阳农牧公司均为生猪养殖企业，由于粪污处理设施简陋，大量污水积于渗坑，污水长期直排环境，群众频繁投诉。

（一）畜禽养殖是小流域污染主要来源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环保厅，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闽侯县、福清市、南靖县、尤溪县、延平区、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闽侯县、福清市、南靖县、尤溪县、延平区、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等八大生猪养殖重点区域整治，省农业厅督促有关地市根据八大养殖重点区域当地流域环境容量，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压减畜禽养殖总量，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2. 省农业厅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各地在2017年底前，全面关闭拆除禁养区养殖场（户）、可养区未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生猪规模养殖场。对已关闭的养猪场（户），坚决停止供水供电、拆除

设备和猪舍，做到应拆全拆、确保不留死角、不留后患。

3. 省农业厅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各地在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保留的规模养猪场标准化改造。对完成改造升级并通过验收的养殖场，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逾期未完成改造或改造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养殖场，一律依法关闭拆除。

4. 省农业厅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各地对可养区保留的养猪场，全面实行建档立卡管理，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日常监管机制，开展网格化动态巡查，加强常态化监管和综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增强执法威慑力，形成高压态势，严防禁养区生猪养殖反弹回潮，坚决遏制生猪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

5. 省农业厅牵头研究制定完善促进生猪养殖场户转产的扶持政策，八个县（市、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补助，支持转产人员发展优势产业，并根据转产实际需要，分类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创业等专项培训，着力提升转产人员再就业能力。支持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结对带动退养户发展优势产业，拓宽转产就业渠道，解决退养户的后顾之忧。

6. 省农业厅会同省环保厅采取进度通报、重点督查、约谈问责等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督查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

（二）闽侯县福丰生态农业公司和华阳农牧公司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闽侯县委、县政府，省农业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两家养殖企业环保设施，加快改造升级，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督促闽侯县落实闽侯福丰、华阳两家养殖企业后续整改工作。

2. 福州市、闽侯县督促两家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倒排整改计划。

3. 福州市、闽侯县督促企业实行减栏或清栏整顿，完善环保设施，加快改造升级，确保 2017 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

三十二、梧垵溪是泉州市晋江、石狮的跨界河流，长期严重污染。2013 年泉州市政府组织晋江、石狮两市开展整治，但整治工作不力，梧垵溪晋江段每天仍有约 5600 吨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福州长乐市金峰镇莲柄港河沿岸污水直排，垃圾顺坡倾倒，河水发黑发臭，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 192 毫克/升、氨氮 38.6 毫克/升、总磷 1.12 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 3.8 倍、18.3 倍和 1.8 倍。

（一）梧垵溪问题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晋江、石狮市委、市政府，

省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梧垵溪整改工作计划；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流域沿岸乡镇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十三五”期间，流域沿岸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取得明显整改成效。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泉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梧垵溪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实行月调度、季督查。

2. 省住建厅会同省水利厅、环保厅督促泉州市加快梧垵溪沿岸截污管网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流域沿岸乡镇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二）福州长乐市金峰镇莲柄港河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长乐区委、区政府，省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十三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莲柄港河整改工作计划；2018 年底前，垃圾顺坡倾倒现象得到彻底解决，长乐区金峰镇莲柄港河沿岸所有村庄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十三五”期间，流域沿岸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的整改取得明显成效。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消除劣 V 类水质。

整改措施：

1. 省住建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莲柄港河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实行月调度、季督查。

2. 福州市立即清理莲柄港河河道垃圾，加强巡查，杜绝垃圾随意倾倒现象发生。

3. 省住建厅督促福州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莲柄港河沿岸村庄垃圾处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 省住建厅会同省水利厅、环保厅督促福州市加快莲柄港河沿岸截污管网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流域沿岸乡镇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避免生活污水直排。

三十三、石材加工是福建省特色产业，点多面广。据统计，全省纳入差别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石材加工企业达 2535 家，还有众多小型石材加工作坊。这些企业环境管理普遍粗放，污染治理水平较低，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遍地泥浆，常常形成“牛奶河”和“石粉山”。福建省多次发文整治，但问题依然存在。按照省政府要求，宁德古田县 166 家石材加工企业应于 2016 年底全部关停转产，但至督察时仅停产 12 家。现场抽查发现，芝山石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长期超标排放。泉州市仍有 191 家石材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135 家未建污染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宁德福

鼎白琳石材工业园入海排污口悬浮物浓度常年超标，最高超标17.6倍。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村村都有石材厂，设施简陋，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一）宁德古田县石材加工企业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古田县委、县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年11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部关停古田县166家石材加工企业和芝山石材工业园。

整改措施：

1.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对古田县尚未关停的石材加工企业全面淘汰关闭，确保2017年11月底前全部取缔。

2. 实施石材加工企业关停补偿，宁德市古田县对实施淘汰并拆除大切机的石材加工企业给予资金补偿。

3.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反弹回潮。

（二）泉州市石材企业问题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推进石材企业进入园区。

整改措施：

1. 2017 年底前，泉州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

2. 省环保厅督促泉州市对 191 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 135 家未建污染治理设施的石材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3. 省经信委指导督促泉州市对石材企业分类整治，推进零散分布并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石材企业搬迁入园和整合提升，督促园区落实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完善治理设施。同时，严格执行石材行业差别电价政策。

（三）宁德福鼎白琳石板材工业园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福鼎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污水收集和运行管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依法查处园区违法排放问题。

2.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完善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 省经信委督促宁德市举一反三，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园区和区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四）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石材厂问题

责任单位：莆田市委、市政府，秀屿区委、区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8 年底前完成整治。

整改措施：

1. 2017 年底前，莆田市制定平海镇建筑饰面石材加工行业退出方案。

2. 省环保厅督促莆田市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石材企业依法查处。

3. 省经信委指导督促莆田市对石材企业分类整治，推进零散分布并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石材企业搬迁入园和整合提升，督促园区落实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督促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完善治理设施。同时，严格执行石材行业差别电价政策。

4.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莆田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污染问题反弹。

5. 省国土厅督促莆田市加强石矿开采管理，严禁无证开采。

三十四、福建省城乡结合部地区往往聚集大量作坊式企业，厂居混杂、环境脏乱，如宁德机砖制造、漳州龙海市汽车拆解、三明尤溪县造纸等小企业扰民问题突出，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福州高新区建平村有 115 家根雕加工企业无证经营，粉尘、喷漆废

气、噪声污染突出，废油漆桶随意堆放；永泰县长庆镇8家蜜饯加工企业长期违法排污；长乐市3个钢渣加工厂长期违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大量废水通过暗管、渗坑排放，经监PH值超过12。三明尤溪县沈湖再生纸厂、南丰再生纸厂污染治理设施简陋，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时有发生。宁德市祥安纸业利用雨水管偷排废水，污泥倾倒厂外，渗滤液直排环境。

（一）宁德市机砖制造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工商局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8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企业。

整改措施：

1. 2017年底前，宁德市完成辖区机砖生产企业摸底排查，制定整改方案。

2.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对存在落后生产装备、不达标排放、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机砖生产企业，开展清理整顿，2018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 省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工商局督促宁德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巡查检查。

4. 宁德市组织对机砖企业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 漳州龙海市汽车拆解扰民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龙海市委、市政府，省商务厅、环保厅、公安厅、工商局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管理，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维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正常经营秩序。

整改措施：

1. 漳州、龙海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对龙海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进行专项整治。

2. 漳州、龙海市专项整治工作组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进行每周现场巡查、督导，采取跟踪督促、限期整改与检查、清理、打击、取缔、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 2017 年底前违法汽车回收拆解场全部取缔，确保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

3. 省商务厅联合省环保厅、公安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出台《福建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全省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无证、无照的个体户、企业非法拆解行为。

(三) 三明尤溪县造纸等小企业问题

责任单位：三明市委、市政府，尤溪县委、县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 月底前

整改目标：促进造纸行业优化布局，督促企业依法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三明市依法查处造纸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2. 2017 年底前，三明市完成辖区造纸企业全面排查摸底，制定整改方案。

3. 省经信委督促三明市优化造纸行业布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不足的造纸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彻底淘汰能效低下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4.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三明市及相关地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宁德市祥安纸业问题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1 月底前

整改目标：提高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水平，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依法查处祥安纸业环境违法行为。

2. 2017 年底前，宁德市完成辖区造纸企业全面排查摸底，制定整改方案。

3. 省经信委督促宁德市优化造纸行业布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不足的造纸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彻底淘汰能效低下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4.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宁德市及相关地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 福州高新区建平村 115 家根雕加工企业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福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经信委、工商局、环保厅、林业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立即对高新区建平村根雕加工企业进一步开展排查核实，2017 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

2. 省工商局督促福州市对无证经营的依法责令关闭取缔；省环保厅督促福州市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3. 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督促福州市对存在落后生产工艺、不达标排放的违法违规根雕加工企业予以清理整顿。

4. 省林业厅督促福州、南平等设区市加强根雕源头管控，督促执法部门加大对违法采伐、无证加工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 永泰县长庆镇 8 家蜜饯加工企业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永泰县委、县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19 年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开工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分年度推进落实；2019 年完成整改。强化蜜饯行业标准化生产，促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督促企业依法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福州市对永泰县蜜饯加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 2017 年底前，福州市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园开工建设；分年度推进落实；2019 年底前建成投运，引导蜜饯加工企业搬迁入园，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经信委督促福州市加强食品行业质量安全管理，引导蜜饯加工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促进污染达标排放。

4. 省经信委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厅督促福州市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执法和监督管理，对存在落后生产工艺或装备、不达标排放、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小作坊依法取缔。

(七) 长乐市 3 个钢渣加工厂长期违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大量废水通过暗管、渗坑排放，经监测 pH 值超过 12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长乐区委、区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建设储存库规范贮存、处置钢渣，并建立台账。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督促福州市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2. 省经信委督促福州市妥善处置存量钢渣。
3. 省经信委督促福州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三十五、泉港石化园区规划面积约 29 平方公里，厂居混杂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园区内联合石油化工公司、湄洲湾氯碱工业公司等大型企业周边均有居民点。2016 年泉州市政府批复要求在园区边界外设立 550 米安全控制区，目前虽制定有关专项规划及搬迁方案，正在推进实施，但园区及周边控制区仍居住约 4.6 万居民。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有数十户居民尚未搬迁。针对福清市江阴工业区环保隔离带内居民搬迁长期不落实问题，2013 年福建省环境保护厅采取限批措施，要求限期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搬迁，但隔离带内至督察时仍有 21 户居民。

（一）泉港石化园区安全控制区内居民搬迁问题

责任单位：泉州市委、市政府，泉港区委、区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发改委、安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1 年底前完成

整改目标：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厂村混杂”问题总体

工作方案》和《泉港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专项规划》，2017 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 40%，2018 年底前完成 60%，2019 年底前完成 80%，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

整改措施：

1. 泉州市加快实施《泉港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专项规划》，基本解决“厂村混杂”问题。

2. 省发改委、经信委督促泉州及相关设区市加强石化园区周边安全控制区建设，及时清理园区周边违章搭盖。

3. 省经信委会同省安监局等部门督促泉州市完成好年度工程包建设任务，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工程包建设任务的实施。

（二）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漳浦县委、县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7 年 7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整改措施：

漳州市深入摸清古雷石化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剩余居民基本情况、社会关系、搬迁态度及主要诉求，做到一户一档、一户一策，继续做好群众工作，根据每户居民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完成居民搬迁工作。

(三) 福清市江阴工业区环保隔离带内居民搬迁问题

责任单位：福州市委、市政府，福清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7 年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整改措施：

1. 福州市摸清搬迁问题症结，制定搬迁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

2. 福州市加快江阴工业区搬迁居民安置区及周边配套工程建设，吸引未搬迁居民尽快动迁。

3. 省经信委、环保厅、安监局督促福州市加快江阴工业区环保隔离带剩余 21 户居民搬迁工作，确保 2017 年 9 月底前实现 5 户居民搬迁，2017 年底前实现全部居民搬迁。

三十六、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突发事故应急池和大型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滞后。

(一) 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突发事故应急池建设滞后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古雷石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省环保厅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7 年底前，制定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突发事故应急池建设方案；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4.2 万立方米的应急池联通能力提升改造工作。

整改措施：

1. 漳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突发事故应急池建设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阶段目标、资金投入。

2. 漳州市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4.2 万立方米的应急池联通能力提升改造工作。

3. 漳州市加快杏仔 5 万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建设进度，确保在项目用地涉及林地报批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建设。

4. 省环保厅加强对漳州古雷石化基地突发事故应急池建设方案的指导，做好调度、督查、通报等相关工作。

（二）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大型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滞后

责任单位：漳州市委、市政府，古雷石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福建海事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完成大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

整改措施：

漳州市在 2017 年底前，制定古雷石化基地大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阶段目标、资金投入；2018 年底前完成大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福建海事局加强指导协调。

三十七、全省有尾矿库 225 座，多数临江、临河、临湖或位

于水源地上游，环境风险突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省经信委、国土厅、安监局、环保厅、发改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现尾矿库全过程管理，合理规划布局和选址，提升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防机制，强化临江、临河、临湖的“三边库”和位于水源地上游尾矿库环境隐患治理，尾矿库地质环境修复工作得到加强。

整改措施：

1. 省环保厅会同省安监局、经信委、国土厅督促各设区市对225座尾矿库环境风险开展全面评估，摸清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基本情况，对存在环境风险的，要督促企业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2. 省国土厅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新建尾矿库建设用地审批；加大矿业秩序整顿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占地、用地行为。

3. 省发改委、经信委严格尾矿库项目核准、备案管理，督促各设区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省经信委指导各设区市督促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源头减少尾矿渣产生，强化污染治理和安全生产，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4. 省安监局、国土厅、环保厅要督促各设区市加快“三边库”和位于水源地上游尾矿库综合整治。

5. 省安监局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建设，督促各设区市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严格安全准入，督促企业强化尾矿库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6. 省环保厅、安监局指导各设区市督促尾矿库企业完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汛期值班制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措施，加大巡查力度，遇到险情及时处置。深入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查处事故隐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十八、2013年以来，宁德市青拓集团下属鼎信实业和鼎信镍业违规填埋精炼炉渣，未采取防渗措施。

责任单位：宁德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海洋渔业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前

整改目标：精炼炉渣规范处置，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宁德市推进沙湾区域填方现场整改工作，按规范进行底层防渗漏设施施工。同时根据《青拓不锈钢新材料一期用海海堤防

渗工程方案设计》的要求，在现状海堤上进行加高培厚，采取复合土工膜、砂垫层、泥沙浆抹面等防渗措施，形成完整的上游防渗面后进行填方。回填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予以回填。

2. 宁德市组织专家对现有废渣填方场地进行论证评估。2017年底前，对填方区域周边的各个水质监测点，定期组织监测；发现异常现象，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宁德市加快推进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确保年处理 300 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2018 年底前建成投产。

4. 省经信委、环保厅、海洋渔业厅加强指导督促。